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

84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2.10.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核備

94.01.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05 - 0 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3 - 0 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備

106.10.03 - 0 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 0 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時，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三、本系系主任應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凡符合系主任資格之專任教師，得列為系主任候選人。
- 四、本系專任教師均具有選舉投票資格。
- 五、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方式如下：
  - (一)系主任選舉之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進行系主任改選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舉人至多圈選一名，得票數最高者，報請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兼之。
  - (二)若得票數最高者有二人以上同票時，就得票數最高者再進行一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報請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兼之；若再次投票得票數最高者仍有二人以上同票時，均提報學院院長，請學院院長圈選一人簽請校長聘兼之。
- 六、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 七、系主任任期一年以上，若對本系業務不適任，經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案。罷免案成立後，必須在兩週內由連署人中推舉會議召集人，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討論，並表決。
- 八、罷免程序
  - (一)罷免系主任之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進行討論系主任罷免案。
  - (二)罷免投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通過罷免案，陳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並依本要點改選系主任。
  - (三)罷免投票，同意票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不通過罷免案，在半年內不得再提罷免案。
- 九、現任系主任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
-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相關事項，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